

刑事法判解

法院駁回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之基準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，下列何者，法院不得認為不必要：

- (A) 不能調查者
- (B) 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
- (C)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
- (D) 情況證據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當事人、辯護人等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有無調查之必要，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行使之範疇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4款所稱「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」，應認為不具調查之必要性，係指在待證事實同一之情形下，就同一證據重複聲請調查而言，如因待證事實不同，而有取得不同證據資料之必要時，自不在此限。從而，當事人、辯護人等針對同一證據重行聲請調查者，應依本法第163條之1規定，以書狀具體記載該項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，如不能提出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，得以言詞為之，由書記官依聲請人之陳明製作筆錄，俾供為法院斟酌判斷有無再行調查之必要。倘當事人、辯護人等就法院已調查過之同一證據僅泛詞重複聲請，而未具體說明其別一之待證事項為何，即難認有調查之必要性，縱未予調查，仍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有別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法院依照第163-2條駁回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之基準，應等同於第163條第2項之法院調查義務範圍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163-2條之規定，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。而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認為不必要：①不能調查者。②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。③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。④同一證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再行聲請者。學者將此些事項具體化為三基準，對於符合基準之證據調查聲請，法院即不可駁回當事人之聲請。簡要說明此三基準：

(一) 關聯性基準：

待證事實與證據間應存有一定之關連性，第163-2條第2項第2款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」即屬之，此可謂所有證據調查之前提。

(二) 必要性基準：

基於迅速原則及訴訟經濟，若待證事實已臻明瞭或同一證據再行聲請，均屬欠缺調查必要性（第163-2條第2項第3款、第4款）。

(三) 可能性基準：

最後，尚須證據具有調查可能性法院才應准予調查，所謂「不能調查者」即屬此情形，法院應駁回當事人之聲請。

二、此外，對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，本法則規定於163條第2項之「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」，此時即生法院主動調查時是否亦適用上述三基準，或者另有其他基準之問題。

三、實則，承上所述，賦予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權，僅是在強化澄清義務之措施，縱使當事人未聲請，法院本於澄清義務仍有調查證據之權限與義務，此項義務之範圍，並不會因為依聲請或依職權發動而有差別。因此，雖然依條文之文義，法院似乎對於不同之發動方式有不同之審查基準，但既然此二者皆係基於澄清義務而來，即應有相同標準，真正之重點在於如何決定標準。

四、就澄清義務之範圍，學者指出，較合理之標準應為前述之關聯性、必要性及可能性之三基準，因「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」過於抽象且廣泛，甚至可能導致發現真實是靠法官之勤惰決定，不如回歸較為具體可行之三基準。

【選擇解析】

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，情況證據法院不得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